

# 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市发展改革委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推动法治建设与发展改革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同向发力，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 一、第一责任人履行职责情况

委党组书记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进全委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二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同时，将与发改工作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党组集中学习内容，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三是督促领导班子和干部依法履职。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支持职能科室依法独立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未发生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

### 二、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通过召开全体会、“三会一课”等形

式开展集中学习，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发展改革领域法规制度，推动全体干部职工深刻把握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内涵要求，切实把法治思维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发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顺利推进。

（二）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推进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牵头推进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探索“远程异地双盲分散评标”新模式等 11 项改革举措列入《焦作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双百计划”清单》，数量居焦作市第一。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 8 类行政管理信息和社会保险、医保信息、新型农业主体、涉农清单、水、电、气、公共资源交易、科技研发等 10 个重点专项领域信用信息更新比例均达到 100%，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迟报率瞒报率清零、质量合格率均达到 100%。成立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专班，自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开展以来，先后为 150 余家市场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放贷户次 1 万余户，贷款金额超 50 亿元，授信投放率 98.62%，位居焦作市第一。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实行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

程序。积极开展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自查活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确保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

（五）营造良好的法治建设氛围。一方面，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发改领域法律法规纳入常态化学习内容，切实提升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另一方面，结合国家宪法日、粮食安全宣传周、节能宣传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节点，通过线下宣讲、线上推送、发放手册等方式，面向企业和群众重点解读价格监管、粮食安全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升群众法治知晓度。

### 三、存在问题

我委法治政府建设的薄弱之处主要表现为：部分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仍需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化能力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执法环节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待增强。

### 四、下步工作安排

2026年，我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一是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

走，推动学法用法与重大项目、政策制定、营商环境优化等核心业务深度融合，重点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破解复杂难题的法治实操能力，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改革工作的生动法治实践。

**二是**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等制度，破除隐性壁垒，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监督长效机制，确保权力运行全程可追溯、可监督。

**三是**加强普法宣传。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聚焦发改主责主业，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法治学习、政策解读、执法普法有机融合，不断提升干部职工依法履职能力和全社会法治意识。

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2月27日